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仔细阅读认真的阅读，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盖章



柯维龙



2010年8月10日